

恒生商業銀行新客戶新年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 1) 恒生商業銀行新客戶新年推廣（「推廣」）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舉辦。
- 2) 全新恒生商業客戶不包括(a)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或定期存款戶口及任何戶口級別之商業綜合戶口之現有恒生商業客戶（統稱「上述戶口」）；(b)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曾經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及(c)於任何期間被恒生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
- 3) 此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第3(i)至3(iii)項條文所述之所有條件之全新恒生商業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申請恒生商業綜合戶口，包括Virtual+商業戶口及「商業綜合戶口」（「該戶口」）；
 - ii. 該戶口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獲成功開立；
 - iii. 在開戶申請紀錄中持有有效聯絡人電郵地址。
- 4) **財神鍍金擺件抽獎機會（「抽獎」）**
 - i. 合資格客戶成功經網上透過遙距開戶服務（即於恒生商業綜合戶口網上申請平台進行網上申請及不經面談）開立該戶口可獲得1次機會參加抽獎以獲得財神鍍金擺件獎品（「獎品」）。
 - ii.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合資格客戶完成以下指定活動（「活動」），可獲得額外抽獎機會。抽獎將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進行，並由電腦隨機形式抽出共138名得獎客戶（「得獎客戶」）。

活動	額外抽獎機會
「轉數快」收款	每筆轉數快交易可獲得1次額外抽獎機會。
網上辦理「轉數快」付款 (包括恒生商業流動應用程式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每筆轉數快交易可獲得1次額外抽獎機會。
網上辦理外匯交易 (包括恒生商業流動應用程式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每筆等值於港元 50,000 或以上的外匯交易可獲得1次額外抽獎機會。
匯入匯款	每筆匯款可獲得1次額外抽獎機會。
網上辦理匯出匯款 (包括恒生商業流動應用程式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每筆匯款可獲得1次額外抽獎機會。

例子：該戶口於2025年3月31日經網上透過遙距開戶服務獲成功開立。並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間經「轉數快」收款2次及付款2次，經網上辦理3筆等值於港元50,000的外匯交易，收取4筆匯入匯款，經網上辦理4筆匯出匯款。共可獲 $1+2+2+3+4+4 = 16$ 次抽獎機會。

- 5)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於此推廣獲得壹份獎品。

- 6) 恒生將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上述第 3(iii)項條文的電郵地址通知得獎客戶。得獎客戶需親臨指定商務理財中心領取獎品，請開戶申請記錄中列明的其中一位公司關聯人士攜帶本人於開戶申請記錄中登記的身份證明文件，於以下列明之指定時間及商務理財中心領取。指定商務理財中心職員將核對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得獎客戶身份。客戶未於指定時間內領獎，則視為自行放棄獎品，過期後將不再受理領取。

商務理財中心	地址	時間
總行商務理財中心	德輔道中 83 號 6 樓	2025 年 6 月 2 日 (周一)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周一)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灣仔	灣仔菲林明道 8 號大同大廈 19 樓	
尖沙咀	尖沙咀加拿芬道 18 號恒生尖沙咀 大廈 3 樓	
觀塘	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19 樓 1901 室	
荔枝角	荔枝角長順街 7 號西頓中心 31 樓 1-3 及 5-7 室	

- 7) 恒生保留以其他相同價值之禮品代替獎品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 8) 恒生並非獎品之供應商，故不會承擔與此獎品有關之任何責任。一切與獎品相關之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及供應情況，概由獎品之供應商負責。一切與獎品有關之爭議或投訴，均應由合資格客戶與供應商自行解決。上述獎品不可兌換現金或轉換其他禮品。
- 9) 恒生將根據恒生所持有的記錄決定抽獎機會的資格。
- 10) 如就一切有關推廣的事項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各方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 11) 恒生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此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 12) 除合資格客戶及恒生 (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 (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1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